

合同编号：

签署地：上海

常州市中医医院硬件及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方按照《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人员负责设备到场后的签收工作；并在整个合同规定产品的系统集成过程中，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产品的系统集成之后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集成方案内容**对系统集成进行签字验收。
2. 甲方若错误指定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场地，满足系统运行所需的电力供应、空调系统以及工作环境的安全保障，以及《附件：设备产品清单》之外实施所必要其他内容。

二、 乙方责任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设备产品运送到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实施工期完成相关设备或产品的系统集成内容，所涉及的产品详见《常州市中医医院硬件及集成服务合同》中的《附件：设备产品清单》。
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按照《附件：设备产品清单》中的设备内容和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交《系统集成方案》并和医院讨论确定。乙方在甲方未签字确认集成方案的情况下擅自实施的，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根据甲方要求，在未验收前的试运行，相应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硬件系统集成完成之后，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系统集成配置文档及验收材料供甲方进行验收。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12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如下：

2. 在项目验收后之日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应的 90%款项，人民币：113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3. 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款项，人民币：126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四、 设备产品供货及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设备产品清单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支付。
2.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3.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4. 合同所列设备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如有项目监理，则为三方）共同对到货设备型号，数量，规格以及外包装等进行清点签收确认。对于分批到货的设备，可按双方约定分批次进行设备到货清点签收确认。
5. 如逾期一周后，则视为设备到货清点签收完成。

五、 对设备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设备验收时，如发现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明显不符约定，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应履行保管义务，妥善保管该批设备。
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3.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清楚列明合同名称（号）及实际收货日；说明不符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检验情况，提出对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以便乙方及时处理。

六、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设备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时转移至甲方，甲方未按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并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收回该设备并要求甲方支付 30%违约金；设备灭失、毁损的风险于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转移至甲方。

七、 工期及验收管理

1. 甲方收到本合同《附件：设备产品清单》内的设备产品，并验收确认无异议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安装调试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在具体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集成方案制订实施计划，由甲方签字确认。若确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实施工作不能如期进行，双方应就工期做变更签字确认。如合同工期变更后影响合同付款周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与乙方商定变更协议。
3. 双方约定，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验收，系统集成验收的范围包括《附件：设备产品清单》内的设备或产品，以及双方确认的集成方案内容。其中，设备或产品应按照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进行签收/验收确认。
4. 乙方完成系统集成项目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报告，甲方应该组织进行验收，如果在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八、 违约责任

● 甲方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款项，则逾期每天按欠款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 乙方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则逾期 **5** 个工作日后，每天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并造成项目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九、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合同中涉及的设备或产品的售后质保服务全部遵循生产厂家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设备质保期限及级别详见《附件：设备产品清单》
2. 甲方选择的《附件：设备产品清单》中的设备产品如带有原始生产厂商针对该产品的售后服务的，若原始生产厂商针对甲方订购的设备产品的售后服务政策发生变化，

则甲方享受的售后服务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如果甲方出具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报告，证明该产品为非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在产品保质期内要求乙方更换为同品牌、同型号的合格产品，若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则甲方有权选择更高的替代该停产型号的产品。

十、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理由并取得有关证明，对方应根据情况给予免除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除包括天灾、人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因素外还包括由于厂商生产原因引起的事件因素。

十一、 仲裁及其他

1.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同意仲裁，仲裁机关为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19.9.21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附件：设备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活存储	DELL	SC5020	2. 4T 10K 2.5 SAS 硬盘×24 块+3. 84T SSD 硬盘×6 块/1485W 冗余电源/Live Volume 双活套件/5 年原厂质保当日 4 小时（7×24）软硬件上门服务	2	台
2.	光纤交换机	DELL	DS-6505B	16GB SFPs-24 端口全激活+10 公里长波模块，五年原厂质保，当日 4 小时（7×24）上门服务	4	台
3.	应用服务器	DELL	R940xa	至强金牌 5117×4 颗 14C/28T 2.0Ghz 19. 25M/512G 内存/1. 2T 10K SAS 硬盘×3 块/H740P-8G Raid 卡/ 2 个 10Gb SFP+模块+2 个 10Gb 网口+2 个 1 Gb 网口/iDRAC 企业版远程管理卡/1100W 冗余白金电源 /16Gb 单口 HBA*2/4U 导轨/五年原厂质保，当日 4 小时（7×24）上门服务。	2	台
4.	虚拟化备份软件	科力锐	云灾备管理系统 DRS V 2.0	科力锐智动全景灾备系统（DR：支持 X86/虚拟机/云主机的整机快照、Near-cdp、P2P/V/C 整机迁移、分钟级业务恢复重建、数据去重与合并、多级恢复验证，支持的 WindowsSever 和 linux 备份代理程序，支持 VMware 无代理；支持无系统 X86/虚拟机/云主机裸机、WindowsSever、linux 还原代理）； 30T 灾备容量永久授权； 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1 年原厂支持； 5 年维保服务	1	套
5.	集成实施	卫宁健康	卫宁健康	双机房双活数据中心的搭建，包括一套数据库集群和一套虚拟化集群；现有 HIS、EMR 系统数据库集群迁移到双活数据中心；现有虚拟化集群迁移到双活数据中心；完成机房现有虚拟机和实体机的备份和定时监测部署。	1	次